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37-19

修正案号: 39-3320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舱地板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10中的波音B737-2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1-14-20 修正案 39-12331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10 1991 年 4 月 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疲劳裂纹而导致某些机身站位(BS)上的主舱地板梁断裂,继而使飞机快速释压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

A. 在累计达到20,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6,000飞行循环或15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10的"施工说明"的要求,对位于机身站位BS650和730之间的主舱地板梁(机身纵剖线0.07)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以确定其是否有裂纹。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则应完成本指令A(1)或A(2)段所规定的相应工作内容。

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

- 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 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 要求。
- (1). 若在机身部位BS710(图1)或BS727(图2)上没有发现裂纹,则 应完成本指令A(1)(I)或A(1)(II)段的工作。
- (I). 以不超过6,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重复上述详细目视 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C段所规定的更换为止,或;
- (II). 在下次飞行前对各紧固件孔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以确 定其是否有裂纹。若没有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服务通 告737-57-1210的"施工说明"的要求, 在机身部位BS710(图6)或 B)727(图7)上安装更换件。完成更换件的安装后,即可终止对该区域 的重复性检查。
- (2). 若在机身站位BS650至BS675(图8)间没有发现裂纹。则应完 成本指令A(2)(I)或A(2)(II)段的工作。
- (I). 以不超过6,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重复上述详细目视 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C段所规定的更换为止,或:
- (II). 在下次飞行前对各紧固件孔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 以确 定其是否有裂纹。若没有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服务通 告737-57-1210的"施工说明"的要求,在机身部位BS663(图9)上安装更 换件。完成更换件的安装后,即可终止对该区域的重复性检查。

修理

B. 若在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 行前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10的"施工说明"的要求完成相应的 修理,或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更换工作。尽管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10规定需与波音公司联系获取修理方法,但本指令要求在下 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 任代表(DER)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。有关本 指令所要求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
任选的最终措施

- C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10的"施工说明"的要求完成相关区 域[BS710(图6)、BS727(图7)或BS650至BS675(图9)]的主舱地板梁更换 或按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完成相关区域的修理后, 即可终止对该区域 的重复性检查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